

证券代码：300718

证券简称：长盛轴承

公告编号：2021-039

##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2020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.456 亿元，扣除以母公司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,456 万元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积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.29 亿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统筹考虑公司资金使用情况，拟定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以现有的公司总股本 198,148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 99,074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.00 股，共计转增 99,074,000 股。本预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### 二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

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、经营业绩、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，预案内容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；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。该预案与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相契合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。独立董事同意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4月26日